

第一學習階段普通話科聲調及聽說教學

鄭崇楷

(1998年6月30日「小學普通話科新課程研討會」演講內容)

《課程綱要》的課程取向

在1997年，課程發展議會編訂了新的普通話科課程綱要，跟以前的綱要不一樣，它列出了課程的取向。普通話是漢民族共同語，是各民族之間用以溝通的語言，我們是用這種態度來推行普通話教學的。香港普通話科的重點是要讓學生自小能用普通話溝通，強調的是溝通。有的老師很用心地教普通話，但要記住：目的是讓學生能講普通話，能聽懂普通話，在日常生活裏能用普通話溝通。

語言是交際的工具，也是文化的載體。這裏強調它是交際的工具，口語的交際，所以普通話科與中國語文科的教學目標不一樣。中國語文科的聽、說、讀、寫是廣州話，普通話則著重口頭語的交際，本科的教學目的是使學生在生活中能聽懂普通話，也能用普通話來回應。

總的來說，課程的取向已很清楚地列寫出來，普通話作為漢民族共同語的社會功能。在社會裏如果沒有溝通，那就完了。多溝通就多理解，誤解就減少了，大家就可以互相配合。交際有很多場合，兩個人有來有往已是交際。交際可以是很嚴肅的、很正式的，也可以是很輕鬆的、很隨便的，語言是我們交際的必須工具。

新的普通話課程以廣東人學習普通話的難點為教學重點。香港人以廣東話作為母語，廣東人學普通話有它的助力，也有阻力。

我們每個星期才有一兩節普通話課。我們必須掌握哪些可以突出，哪些可以省略。我們要了解學生，教廣東人講普通話與教英國人是不一樣的。我們要以目標為本，也就是說每一節課都要有很清楚的教學目標。一節課上課的時間只有約三十分鐘，若重點太多反而變成沒有重點。我知道有的老師一節課裏面塞很多東西給學生，結果是教的苦，學的更苦。別以為講過了，學生便可以吸收。所以我說，每節課教的重點越少越好，教學目標要非常清楚。這是普通話教學在香港的情況。教育是本地化的，在北京管用的東西，在香港不一定管用，因為兩地的條件不一樣，學生的素質也不一樣。

本科學習總目標

課程綱要裏說，我們的教學要以聽說為主，以讀寫為輔。所謂聽說，指的是語言的交際能力，是生活裏的聽說。人家用普通話跟你打招呼，你懂的話便具備了聽的能力，要是能夠用普通話回應，便具備了說的能力。我們最終是要培養學生具備這樣的能力。

用普通話交際

我們的交際能力主要是由幾種能力組成的，第一是語言要素，就是語音、詞匯、語法。例如普通話分四個基本聲調，有 21 個或 23 個基本聲母，加上韻母、詞匯、語法規則等。語音、詞匯、語法都可以成為知識，不是說知識不重要，但它可以流於理論，小一至小三的學生認知的能力不強，對抽象的東西不易掌握。我們的老師大部分都是成年以後才學普通話的，成年人的模仿力較弱，但對抽象的東西容易理解。我在語文教育學院的時候，發現老師對拼寫的認知很快，但說就有困難。大家不要把自己學習普通話的經驗硬塞給學生，他們的模仿能力強，對理論卻沒興趣。

第二，語言技能。成年人學普通話的自發性強，你縱然沒興趣，但為達目的，你會努力學習普通話，但學生沒有這個動力。所以說你的經驗對學生不一定管用。懂很多語言知識不等於說話能力強，說話能力是練出來的。比如說，你能說普通話三個字，

也懂它的意思，便具備了會聽會說的技能。但會說一些單字不代表能溝通。我常舉一個例子，一個外國人有語言天份，會說廣州話，會說一到十，發音也很準。有一次，他在街上看到小攤上賣清湯牛腩麵，很香啊，但他不會說。一到十的發音很準了，但沒有用，他有很大的挫敗感，居然連那麼簡單的句子也不會講。這就是說他具備語言技能，但不具備語言交際能力。

下面我談談語言交際能力。以前的語文教育學院，設立普通話課，學員很用功去背課文，「你好」，「我好」，背得熟，讀得也好，但連回應招呼也不敢。語言技能的訓練不是不重要，但最重要的是語言交際能力。我們按照語用規則，在恰當的場合說恰當的話，達到交際的目的是最重要的。例如別人打電話給你，你要聽懂他在說甚麼，這是交際能力。我們要訓練我們的學生，在適當的場合講他想講的話。培養一個人，他在那個場合裏能很自由、自如地講心裏話，是我們語言教學的目的。

甚麼叫語用規則？如問年紀，問小孩跟問成年人、老人家便不一樣，必須注意語用場合。語言交際的發生一定是在適當的語境裏，我們講話不會無緣無故的。比如你在這研討會裏看見我，要跟我打招呼，便說「鄭老師好」甚麼的。人們的交際總是在某個場合裏，總包括時間、地點、性質、參與者之間的關係、對客觀世界的認識、信念、過去的經驗等等。我想到了一點：我們的學生，剛學普通話是有興趣的，後來便沒有興趣了。原因嘛，一是老師不停講，他們缺乏講的機會。其實一年級的學生是很愛講話的，你得讓他講。一個學生有機會參與，便不會搗蛋。學生能讓老師肯定，他便高興了；如果他感到學的東西跟生活配合，便覺得更有興趣去學了。

我們要培養學生用普通話交際的能力。能力是需要練習的，需要操練的。常有好學的老師問我，哪個普通話進修課程是最好的，我說，基本的你已經學了。要進步，得靠你自己，不論你有多好的老師，不肯開口講便沒有辦法，多練就好了。當然最好是先接受正規的訓練。能力是要培養的，要操練的。就好像游泳一

樣，看很多書，參加很多訓練班，看很多錄像帶，你要是怕水，不肯下水，哪會游呢？老師的普通話，要進步就要多講，想學生具備語言交際能力，也要讓他多講。

小一譯寫教學和說話教學結合

我今天的講題是「第一學習階段普通話科聲調及聽說教學」，聲調是語音的一部分。在課程綱要裏列出了四大範疇，方向非常清楚。有幾點可以說一說：首先，說話跟朗讀不一樣，朗讀不同於說話，過去的普通話教學給人一個誤會，以為朗讀就是說話。我們要培養學生的朗讀能力，也要培養學生的說話能力。我發現有的老師朗讀可以，交談卻不行。

四大範疇裏的譯寫，簡單地說，即拼音教學，而不是語音知識教學。懂語音知識不見得普通話說得好，知識可能只停留在頭腦裏。第一學習階段的學生對於理論還是覺得抽象的，但若上完一節課能說幾句普通話，便已經很開心了。普通話教學還是以聽說為主，讀寫為輔。

「拼音教學」是學符號和字音。用符號表達字音，用符號來記音、正音。現在香港大部分的老師用的是漢語拼音，不是注音符號。舉個例子：我們教學生唸爸爸、媽媽，很多學生把爸的音唸錯了，或者媽也唸錯了。廣東人常把第一聲與第四聲混淆了。男的是 *bà*，女的是 *mā*。如果教學生用兩個符號來表達這兩個字的聲調，可將四個調號寫在黑板上，讓他們自己選擇，他們可能會用聯想來選擇。拼音教學簡單地說便是讓學生掌握漢語拼音這個工具來幫助發音及記音，也就是培養自學能力。拼音是必須學習才會的，所以老師要教學生認符號。聲調符號是用來表示字音的高低升降。我自己是用對比法來教，如一、四聲對比著教，速度要慢。教的時候盡量用學生能明白的語言，少說術語。教的時候要注意學生吸收的情況，如果發現學生的吸收有困難，便把教學內容減少、簡化。教聲調，四個聲調的升降高低要對比得很清楚。

教拼音時要讀出來，然後是聽寫。四個聲調符號都放在黑板上，帶讀過一個聲調後，便念一個音節，讓學生選擇一個調號。

開始是先教兩個聲調，先認，再聽寫。要求能用正確符號表示聽過的音便是聽寫，然後是聽辨。兩個聲調教過了，便讓他們聽辨兩個聲調。高層次是認讀(視讀)，給學生一個符號，讓他們讀出來。最後一個階段是給漢字用漢語拼音標音。這是整個拼音教學裏要教的。

當老師的必須清楚每個教學環節可以讓學生學到甚麼，要清楚知道為甚麼要教，要學生掌握甚麼東西。

教學應注意的五大環節是：教學對象、教學目標、教材、課堂教學和評估。我再強調教學對象的問題，我們知道小一學生基本上能用廣東話達成日常生活的交際，會用廣東話回答。廣東人學普通話有助力，也有阻力。我們要利用助力，針對阻力。另外我要說，誰都想得到鼓勵，都想參與。讓學生出來活動，多參與，教師應盡量鼓勵學生。在 60 年代，大陸推普，只要開口便及格，我們的小孩子更需要鼓勵。原則是：老師少講，學生多練。

過去兩個星期，我到過一所全日制小學教書，教小一學生數目字。我在黑板上寫上「一、三、七、八」，在數字上面寫調號。小一學生愛講話，模仿力也強。我們要調動他們的積極性。我帶他們唸了幾遍一、三、七、八後，問他們幾歲了(班上的學生大多六、七歲)。我先用廣東話，後用普通話問，鼓勵他們用普通話回答。肯定他們表現良好的地方，如「你的七唸得很好。」教學是讓學生知道老師在肯定他，讓他們有成功感，幫助他們肯定自己。

我們是培養學生的交際能力，在上課的過程中進行交際。在教室裏，老師與學生是互動的、有來有往的。帶讀幾遍後，然後分行唸，再問問題。我們該允許及鼓勵學生回答時用短句、短語，因為實際生活中都是短問、短答的。

普通話科教材該用口語語體，不該用書面語，而且實際是短問、短答的句子。這樣，學生容易掌握，也容易產生成功感。我這樣教了這班小一，一節課後，學生便能用數目字回答問題了。

廣東人學數目字的最大難點是聲調，所以我把零到十共十一個數字和「兩」按四個聲調分類教，即一、三、七、八；零、十；五、九、兩；二、四、六共四組。日常生活用數目字，很少是順序唸的，教的時候也不一定要四個聲調按一、二、三、四順序教。我們的目標是讓學生能用普通話說數目字，想辦法讓他們掌握。甚至四聲都不用教，只要他們能記牢，能用符號幫助他們發準音便成了。

聆聽教學

聆聽不一定用磁帶的，學生七、八歲時不能聽很長的句子，所以教師宜多用短句子。聽和說可以靈活交錯地教。教師一定要知道該環節要教的是甚麼，也要清楚學生要掌握的是甚麼，要選用一些接近口語的材料，避免難發音的內容，甚麼平舌音、翹舌音的，都宜避免。

結語

普通話教學是要令學生有興趣去學、敢開口去講。學生覺得所學的與生活有關係，能在平常生活裏運用，就有興趣去學了。

作者簡介

鄭崇楷先生，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文學士，香港中文大學哲學碩士及教育文憑，國家普通話水平測試國家級測試員；自 1986 年開始在前語文教育學院任職講師，從事普通話教學及師資培訓工作。現為香港教育學院中文系講師及普通話培訓測試中心執行委員。